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7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2 段，比利时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以下信息，介绍比利时为有效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所述规定以及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所定金融措施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比利时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了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2006/795/PESC 号共同立场，并肩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限制措施。这项欧盟文书规定，禁止出口可能有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的物资和技术或提供相关服务，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物资和技术，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奢侈品，以及冻结参与或支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上述计划的个人、实体和机构的财产和经济资源。

其中为保证所有成员国的经济运营商予以统一执行，欧盟理事会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 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329/2007 号条例确保与欧洲共同体有关的部分得到执行。该条例含有制裁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决定中通过的物资和技术清单。

欧盟委员会还以修正案形式对这个第 329/2007 号条例作出更新。例如，欧盟委员会通过 2008 年 1 月 28 日第 117/2008 号条例，调整了第 329/2007 号条例通过的物资和技术清单。根据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的决定，欧盟委员会通过 2009 年 5 月 12 日第 389/2009 号条例，再次修订了应予冻结财产和经济资源的个人、实体和机构清单。

在欧盟理事会通过新措施之前，比利时政府已采取适当措施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10、18、19 和 20 段的若干规定。



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 1995 年 5 月 11 日法律和关于执行欧盟理事会对某些国家、个人和实体采取的限制措施的 2003 年 5 月 13 日法律，构成了在比利时执行制裁的法律依据。

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10 和 18 段，比利时拥有一项立法，规定必须持有出口许可，才能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及相关材料。这项立法为执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禁止提供服务提供了依据。

例如，关于进口、出口和转口武器、弹药和军事或治安专用材料及相关技术并打击相关贩运活动的 1991 年 8 月 5 日法律，经 2003 年 3 月 26 日法律修订，禁止住在比利时境内的任何人在没有取得司法部长为此发放的许可的情况下，参与涉及武器的交易。该法律还规定，许可持有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得违反比利时为成员的国际组织规定的禁运措施(第 10 和 11 条)。同一法律还规定，任何出口或转口许可申请如果不符合比利时国际义务或比利时为执行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所定禁运措施而作出的承诺，都将被拒绝(第 4 条第 1 款第 2 项)。

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9 和 20 段要求各国不再承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不再向该国国际贸易提供官方资助。由于该国不在比利时伙伴国家之列，补贴的可能性相当有限。从事先政治分析看，第 1874(2009)号决议产生的义务不包括给予双边出口资助。

欧盟理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通过新的共同立场，复述并强化了制裁委员会确立的两用物资清单以及禁止旅行人员和资产冻结人员及实体清单。除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9 和 20 段规定的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援助或信贷担保外，该共同立场还规定自愿取消现有援助。共同立场还采纳了金融机构向成员国当局报告制度，用于管制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具有扩散性质的交易，为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8 段提供便利。共同立场还采纳了对任何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运输进行事先通报的制度，为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1 段提供便利。共同立场还执行该决议中关于在公海上进行检查的第 12 至 16 段、关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提供服务的第 17 段、以及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学生研究活动的第 28 段。这些措施的一部分将自 2009 年 9 月起通过欧盟理事会的另一项条例付诸执行。

临时代办

克里斯蒂娜·德塔耶(签名)